**绥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_Toc4005)

[第一节 自然资源状况 1](#_Toc24389)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2](#_Toc12487)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8](#_Toc15502)

[第四节 重大风险 10](#_Toc5127)

[第二章 问题与评价 12](#_Toc27168)

[第一节 基础分析 12](#_Toc11129)

[第二节 问题识别 20](#_Toc20726)

[第三节 综合评价 28](#_Toc18067)

[第三章 总体要求 29](#_Toc292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9](#_Toc101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9](#_Toc23657)

[第三节 规划目标 31](#_Toc1686)

[第四节 指标体系 32](#_Toc16534)

[第四章 总体布局 34](#_Toc12335)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34](#_Toc29451)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35](#_Toc30255)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38](#_Toc18319)

[第五章 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 43](#_Toc18746)

[第一节 重点任务 43](#_Toc4163)

[第二节 重点工程 54](#_Toc3771)

[第六章 综合效益分析 66](#_Toc12685)

[第一节 生态效益 66](#_Toc25492)

[第二节 经济效益 66](#_Toc24185)

[第三节 社会效益 67](#_Toc22929)

[第七章 保障措施 68](#_Toc227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8](#_Toc11611)

[第二节 创新政策体系 68](#_Toc11294)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69](#_Toc8432)

[第四节 提高科技支撑 69](#_Toc3610)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70](#_Toc18157)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70](#_Toc12781)

**前 言**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湖南新篇章的决定》及《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制定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邵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等相关规划，编制《绥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本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由绥宁县人民政府主导，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绥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至2035年，近期至2025年，中期至2030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规划》以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两屏障，两水一绿核”生态保护格局为基础，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省级园林县城、省级森林城市为目标，以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为对象，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严格坚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修复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切实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碳汇能力，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促进生态价值转化，推动形成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谱写美丽绥宁篇章。

《规划》适用于绥宁县行政区域范围，是绥宁县落实邵阳市人民政府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具体安排，是规划期内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等各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自然资源状况

绥宁县地处东经109°49′至110°32′，北纬26°16′至27°8′。位于湖南省西南部，东邻武冈、城步，西连靖州、会同，南抵通道，北与黔阳、洞口接壤，县城长铺镇距邵阳市200公里。境内南北最长103.5公里，东西最宽56公里，总面积2917平方公里。

——地形地貌。绥宁县地处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南岭山脉八十里大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境内以山地为主，兼有丘陵、岗地、溪谷平原多种地貌。南、北、东三面高山环抱，中部纵向隆起，将县境分作东西两大部分；西部随巫水而倾斜；东部随武阳河而递，东北两部依次形成中山、中低山、丘陵、岗地、河谷平原。

——气候。绥宁县境内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河水充足，日照较多，受森林调节影响，少酷热，少严寒，是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16.7℃，平均年降水量1325毫米。年平均无霜期308天，雨水充沛，气候温暖湿润。

——水文。绥宁县水域宽广，分为沅（西部）、资（东部）两大水系，沅江一级支流有巫水、界溪河，资水一级支流有蓼水、平溪，流域总面积达 2926.67平方公里，其中沅江流域占67.63%，资水流域占32.37%。流域面积大于10平方公里或河长5公里以上的河流94 条，总长1685公里，河网密度0.58公里/平方公里。

——生物。绥宁县内森林茂密，溪谷幽深，为野生动植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场所。已查明的野生动物鱼类有鲤鱼、青鱼、鲢鱼、鳙鱼、赤眼鲭等20余种，其中还有奇特的红色蝶蟹；两栖类有大鲵、虎纹蛙、黑斑蛙、肥螈、日本林蛙等20余种；爬行类有银环蛇、五步蛇、眼镜蛇、竹叶青、烙铁头等；鸟类有黄腹角雉、红腹锦鸡、白鹇、斑头鸺、草鸮等30余种；哺乳类有野猪、水鹿、猕猴、梅花鹿、鬣羚等58种。

野生植物有乔木、灌木、木质藤木等森林植物110科343属1040余种，其中县境南部的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有木本植物102科271属1021种。其中稀有珍贵的193种，如国家重点保护的伯乐、长苞铁杉等。

——矿产。绥宁县内已探明的非金属矿和金属矿有二十余种，主要矿种有铁、锰、石煤、铅等。铁矿为绥宁县优势矿种，储量丰富。其中石煤地质储量10亿吨，硅石总储量2520万吨，花岗石地质储量13.75万平方米，锰矿地质储量32万吨，建筑用的片石、石料和河沙等资源也非常丰富。

##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作为全国重点林区县，绥宁县“十三五”规划中明确了“生态立县、人才兴县、旅游带动、特色发展”战略，始终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致力改善生态环境，目前已成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第一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文明示范工程试点县和湖南省生态旅游示范区；被国家、省授予“中国竹子之乡”“三湘林业第一县”称号，获评“全国绿色小康县”“绿色中国生态成就奖”。

**一、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绥宁县虾子溪饮用水源、巫水河花园阁断面、游家湾断面、河口断面的水质均由地表水Ⅲ类标准提升到Ⅱ类标准，达标率为100%。地表水水质排名已经上升到全省纳入统计的126个县市区的第2位。开展了入河排污口的检查、统计，并对重点入河排污口进行了监测。2020年，绥宁县没有出现黑臭水体，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100%，水质综合排名全省第二。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3.80降低为3.01，下降了20.8%，位居全省18位；空气质量优良率由87.4%提高到98.4%，提高了12个百分点，优良天数由319天上升为359天；PM10、PM2.5浓度由66ug/m3、42ug/m3降低到45ug/m3、31ug/m3，分别下降31.8%和26.2%。

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昼间由54.8dB(A)降为51.6dB(A)，夜晚由45.5dB(A)降为43.7dB(A)，达标率均为100%；交通噪声平均值由71.9dB(A)降为69dB(A)，达标路段比由22.22%上升为60%。

**二、“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初显成效**

**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印发了《绥宁县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和《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开展燃煤小锅炉关闭专项行动，县城城区10蒸吨以下燃煤（燃柴）锅炉全部淘汰。县城天燃气管道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开展VOCs专项治理，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丰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粘胶、油漆工艺VOCs废气治理任务。全县26家加油站完成了油气回收和双层罐改造任务。启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家具制造等行业的VOCs综合治理试点和汽车维修企业的VOCS治理试点。开展建筑工地和城市道路扬尘控制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管理工作，县城主要建筑工地基本做到了6个100%。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实行密闭运输，杜绝抛洒滴漏现象。加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确保路面、绿化带、街道、人行道经常保持干净。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行机动车环保检测和安检同步，全面淘汰了黄标车，公交车由油改电。

**大力实施碧水保卫战。**开展了饮用水源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2017年7月，绥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了《绥宁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问题全面清理整治，关闭取缔或搬迁了虾子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长铺村预制板材厂、姚乐菊等三家豆腐加工点、绿洲神泉矿泉水厂、绥宁县凯轩木制品厂、绥宁县礼成木制品厂、绥宁县林材综合厂、罗维龙地板厂、嘉瑞家私家具厂。在一级保护区设立隔离防护栏2.2千米，建成生活污水收集管网25千米,将一级保护区生活废水收集经提升泵引入县城污水管网，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农田退水排水渠2.0千米。“十三五”期间完成了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日处理生活污水由原来的1万吨增加到2万吨，处理后废水排放由一级B标提高到一级A标。完成了袁家团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顺利竣工投入使用，园区废水收集后经一体化设备预处理接入绥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完成了县垃圾填埋场渗漏液收集处理工程项目整改，增加100吨/天渗滤液处理能力，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验收。湘商产业园3000吨/日工业废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启动了武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前期筹备工作。开展畜禽养殖业专项整治，县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划分畜禽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的通告》，全县禁养区82家生猪养殖场退养全部到位，限养区、宜养区坚持适度规模，转变养殖方式，推进粪污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和种养结合，加快建设畜牧业生态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期间，105个村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建设了2000多套四格池污水处理装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均达到60%以上，加强农村水源保护，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率均达90%以上。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十三五”期间，查处了联纸厂的白泥堆放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和胜德、吉升等企业超标排放工业废水的环保违法行为，环保立案9起，罚款25万元，行政拘留2人。重点污染源排放达标率遂年提高，2018年达到95%。加强县域河流管理，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意见》（绥办发[2017]16号），全面开展了河长巡河行动，对巡河发现的水污染、流域垃圾、水域岸线林地破坏及河道采砂进行了全面整治，确保了县内饮用水质达到Ⅱ类标准，一般水域达到Ⅲ类标准以上。

**稳步开展净土保卫战。**“十三五”期间，完成了涉及土壤污染的工业源、农业源以及生活源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审核等调查工作，编制了绥宁县土壤污染源（污染地块）调查报告，出台了《绥宁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县合力铁矿有限公司、县金鼎矿业有限公司、县红岩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县东锐锰业有限责任公司4家公司的尾矿库进行排查，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对红岩、李西等6个乡镇38处非法采洗砂场进行了关停取缔，对采砂山场裸露山体及时进行覆绿。投入400多万元对侗溪原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进行了治理。

**三、加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开展“绿盾”行动。**对黄桑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花园阁湿地公园开展生态破坏巡查与整改回头看，对发现的问题协调住建、林业、国土等部门进行查处和整治，拆除关闭了违规建设的岩田锰矿。现黄桑自然保护区“绿盾行动”7个问题已全部销号。

**划定生态红线。**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经与省市技术组多次对接，县各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常委会议研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审定，划定绥宁县生态红线面积为950.12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32.57%。

**加强生态建设。**充分发挥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转移支付资金作用，组织实施了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四边五年”绿化，重点对荒山荒地、砂石开采区、废弃矿山、裸露山地等生态脆弱区实施“复绿工程”。加强土地综合整治、生态家园、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防洪堤建设、病险水库治理、山塘清淤、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等生态项目建设。完成造林2.04万亩、义务植树87万株、油茶新造0.7万亩。实施封山育林2.2万亩，规划天保林112万亩。全县共创建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个、名村2个，全国生态文化村1个，中国传统村落8个，美丽乡村3个，省级环境优美乡镇3个，省级生态示范村4个，全省新农村建设示范村1个，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有效地改善了绥宁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四、加强“三个保护”**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绥宁县森林资源呈稳定增长趋势，2020年森林覆盖率为76%，是全省平均的1.4倍。森林覆盖率、活力木总蓄积量、活力木年生长量、单位面积蓄积量、人均蓄积量、年产材量皆居湖南省第一位；完成造林3225公顷、木材产品产量6.55万立方米、竹材产品350万根，年末实有油茶林面积16860公顷，油茶籽产量5490吨。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绥宁县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21种，其中Ｉ级3种，Ⅱ级18种；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7种，其中Ⅰ级5种，Ⅱ级32种，被列入《濒危野生动物国际贸易公约》的野生动物26种。通过开展“爱鸟周”宣传活动，共发放爱鸟护鸟倡议书1800份、“鸟类基础知识”宣传册1200本；“十三五”期间，绥宁县生态环境局与县森林公安、工商等部门一起不定期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和执法行动高达70余次，有效地加强了对经营野生动物的打击力度。

**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绥宁县现有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湖南洞口罗溪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4处自然保护地，其中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4314.96公顷、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15282.17公顷、湖南洞口罗溪国家森林自然公园68.22公顷、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665.26公顷。在县里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一起联合保护与开发，黄桑生态旅游区荣升国家4A级旅游景区；堡子岭国有林场成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单位”；巫水画廊景区获批国家3A级景区；绥宁入选湖南省大湘西精品线路重点县。

**五、复绿新模式盘活“废”矿山**

巫水生态廊道沿途矿产均为砂石土非金属矿，对其进行复垦土地修复措施，结合绥宁县野生青钱柳分布多，适合本地生长的特点，其叶片制成的茶叶具有降血糖、血脂、血压等保健药用价值，将废弃矿山破坏土地主要修复为园、林地，集中种植青钱柳，做大做强山区林茶产业，增加贫困山区群众收入，提高复垦土地利用经济效益，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在修复废弃矿山的同时助力乡村振兴。

##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 一、机遇

**新时代发展背景下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提出更高要求。**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项；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战；无疑彰显着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是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强烈的历史担当、非凡的理论勇气、高超的政治智慧、深厚的人民情怀和宽阔的国际视野，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工作，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系统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思想指引、实践遵循和前进动力，在2020年第75届联合国大会我国提出的“2030碳达峰、2060碳中”目标后更是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赋予了更加鲜明的时代特征，提出了新的要求。

**国家省部发展洪流为绥宁注入新动力。**“一带一路”、中部地区崛起、粤港澳大湾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株潭城市群等区域发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必将带来投资结构变化、消费总量和结构调整，产业链整固和产业转移加快必将带来新一轮投资和产业集聚，为绥宁县经济发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经济基础。

**政策红利、“三高四新”战略等政策提供新支撑。**湖南作为国家区域发展重点政策汇聚，其中“三高四新”是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发展锚定的新坐标新定位新使命。根据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十二次全会进行了全面部署，为进一步推动“三高四新”战略落地落实会议精神，湖南全面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进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再到绥宁县纳入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绥宁县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现绿色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支持条件。

### 二、挑战

**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性不足。**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管理体制和协调联动机制尚不完善，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仍有很大差距。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的规划体系正在建立，规划目标、规划任务和重点区域等主要内容的传导协调机制尚未完善。部分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和治理措施相对单一，忽视了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性不足，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成效不明显。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不够完善。**绥宁县自然保护地较多，生物多样性较多，但随着人类活动的增多，工业的兴起、农业活动的频繁，无疑对生物的多样性保护发起了挑战，现有保护措施是否能完好的保护每种生物的多样性安全问题存疑，因此对自然保护地的划定及建设，对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农用地土地结构协调存在冲突**。绥宁县森林覆盖率较高，是省政府命名的“三湘林业第一县”，县域范围内高度重要生态保护区面积2388.08km2，占比达到81.88%，故在林业生物资源丰富的同时也造成了农用地和农业生产开发用地结构不协调。其中县域范围内高度适宜农业开发区面积为167.07km2，低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86.49km2，因此在维持生态保护与保障永久基本农田所需适宜的农业生产开发用地的冲突较为明显。

## 第四节 重大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加剧**。作为湖南省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县域，境内以山地为主，兼有丘陵、岗地、溪谷平原多种地貌。因其独特的地貌，随着内地质作用、人类的活动、工业的发展及众多其它外力因素的影响，导致了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灾害治理难度加大。

**农田生态风险加大**。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农村土地流转不畅、比较效益低，导致耕地抛荒、地力下降；农业生产方式转变，过量使用化肥、农药残留，工业“三废”排放、有机肥用量减少，群众环保意识薄弱，农田生态污染风险加大。

**生态系统压力增大**。局部区域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降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人类活动干扰因素增多，生态系统面临更大压力； 虽增速有所减缓，但包括人为、自然源在内的生态系统压力有不断增加趋势，需加强保护治理，控制污染来源。

# 第二章 问题与评价

## 第一节 基础分析

### 一、生态空间

**（一）森林资源**

根据绥宁县2020年林地“一张图”数据库成果，绥宁县土地总面积为2917平方公里。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420.51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82.99%；非林业用地面积496.49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7.01%。林地主要以有林地为主，面积为2206.39平方公里，占林地总面积的比例为91.16%；其次是未成林地，面积为143.10 平方公里，占林地总面积的比例为5.91 %；疏林地、灌木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和林业辅助生产用地占比较低，合计共占林木面积的2.93%。

从林地空间分布格局来看，绥宁县作为湖南省森林覆盖率最高的地区，林地资源在全域均有分布，但受自然因素和城镇发展等影响，仅在城镇区域和交通干道区域等未有分布。

从林地保护等级来看，绥宁县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保护林地均有分布，其中各保护等级林地面积占比来看，Ⅳ级保护林地占比最大，占比为62.63%；而保护等级较高的Ⅰ级保护林地则只占比2.45%。

全县森林资源总面积2420.51平方公里，其中生态公益林面积为576.56平方公里，占森林面积的23.82%；商品林面积为1843.95平方公里，占森林面积的76.18%。生态公益林占森林面积比例较低，建设任务仍很艰巨，需要进一步加大生态公益林建设工作力度。

从森林资源质量等级来看，绥宁县森林资源主要为Ⅱ级、Ⅲ级和Ⅳ级，其中Ⅲ级占总量比最大， 达到77.19%，这说明绥宁县森林质量总体评价中等。

**（二）湿地资源**

湿地是地球上水陆相互作用形成的独特生态系统，《世界自然保护大纲》将湿地与森林、海洋一起并列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湿地具有保持水源、净化水质、调节径流、蓄洪防旱、控制土壤侵蚀、调节气候、美化环境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同时，还为人类的生产、生活提供多种资源，被誉为“地球之肾”、“生命的摇篮”、“文明的发源地”和“物种的基因库”。

根据《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成果显示，绥宁县湿地面积为5.20平方公里，湿地率0.21%；从空间分布情况来看，绥宁县湿地资源主要集中于长铺镇、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和关峡苗族乡。

**（三）水资源现状**

水资源量：2019年，绥宁县水资源总量35.57亿m3，其中，地表水资源量28.57亿m3，地下水资源量6.998亿m3（其中地下水全部为重复计算量），县境内流域面积大于10平方公里和河长5公里以上的河流共94条，总长1685公里，河网密度0.58公里/平方公里。其中，沅江流域占绥宁县总面积67.63%，资江流域32.37%。绥宁县境内主要河流有巫水、蓼水和莳竹水，水资源较为充沛。

水资源利用：2019年绥宁县实际用水量15035万m3，各类具体用水为：农业用水10772万m3（包括林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2346万m3、居民生活用水1449万m3、城镇公共用水455万m3，生态环境14万m3。2020年成功完成创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水资源分布：呈北高南低分布。绥宁县北部金屋塘至水口乡一带为地表水资源量高值区，东南部长铺镇至长铺子苗族乡一带为地表水资源量低值区，总体上县域水资源较为充沛，区域性、季节性缺水现象较轻，通过水库、水塘等基础水利设施的建设基本可解决用水问题。

**（四）矿山与地质灾害**

（1）历史遗留矿山

长期以来，由于对资源保障能力认识不足，开发和保护缺乏科学性和前瞻性，由于过去长期无序开采，后因政策调整，生态优先执政理念的深入推进，大量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矿山被关闭，形成了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根据“一上”核查结果，绥宁县共有3类历史遗留矿山图斑71个，面积0.64平方公里，均属于未治理图斑。结合绥宁县“十四五”期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规划要求，拟与2021-2024年期间对未恢复治理的43个历史遗留矿山图斑进行修复，面积为0.4平方公里，分布于李熙桥镇、武阳镇、长铺镇、长铺子苗族侗族乡、红岩镇等乡镇。

（2）地质灾害

绥宁县域范围内基本属于河谷、山地区域，县城周边山体地形复杂，山高坡陡且多为板页岩构造，地基承载力较差，属相对不稳定地区。地质灾害种类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等三种类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点多面广，类型以滑坡为主，泥石流、崩塌次之，规模以小型为主。随着近年来各种人类工程活动的加剧，地质灾害发生的次数明显增多，呈逐渐上升趋势。

**（五）生态保护现状**

（1）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是生态建设的核心载体、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美丽中国的重要象征，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居于首要地位。

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显示，绥宁县现有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湖南洞口罗溪国家森林自然公园、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4处自然保护地，其中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4314.96公顷、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15282.17公顷、湖南洞口罗溪国家森林自然公园68.22公顷、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665.26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为30330.61公顷。

（2）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自然生态服务功能、环境质量安全、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需要实行严格保护的空间边界与管理限值，以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态保护红线”是继“18亿亩耕地红线”后，另一条被提到国家层面的“生命线”。

根据绥宁县最新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绥宁县境内涉及到的生态红线面积为950.12平方公里，占全县国土面积的32.57%。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根据绥宁县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数据显示，绥宁县共有两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总面积为3.43平方公里，分别为虾子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88平方公里，白岩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55平方公里。

**（六）水土流失状况**

根据《绥宁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成果显示，通过对降雨侵蚀力、土壤质地、地形起伏度和植被覆盖度的叠加分析，可以发现绥宁县域范围内生态植被覆盖良好，土壤质地以砾质土和粘土为主，因此水土流失敏感性较多为一般敏感区域，其次为中度敏感区域。

### 二、农业空间

**（一）耕地综合质量情况**

（1）耕地结构情况

根据绥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得出：绥宁县共有263.83平方公里耕地，其中水田为248.92平方公里，占耕地总面积的94.35%；旱地为14.91平方公里，占耕地总面积的5.65%。

从耕地空间分布上看，绥宁县耕地主要分布于武阳镇、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李熙桥镇和寨市苗族侗族乡；其中水田和旱地都主要集中于武阳镇和长铺子苗族侗族乡。

（2）耕地坡度分级情况

根据绥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得出：绥宁县的平坡耕地（坡度≤2°）面积为34.21平方公里，占全县耕地的12.97 %；平缓耕地（2°-6°）面积为45.35 平方公里，占全县耕地的17.19 %；缓坡耕地（6°-15°）面积为96.34 平方公里，占全县耕地的36.51 %；斜坡耕地（15°-25°）面积为60.63 平方公里，占全县耕地的22.98 %；陡坡耕地（>25°）面积为27.30 平方公里，占全县耕地的10.35 %。

从分布情况来看，2°及以下的耕地主要分布于武阳镇、李熙桥镇和关峡苗族乡，占全县2°及以下的耕地的48.70%；2°-15°的耕地主要分布于李熙桥镇、武阳镇和红岩镇，占全县2°-15°的耕地的32.16%；15°以上的耕地主要分布于麻塘苗族瑶族乡、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和寨市苗族侗族乡，占全县15°以上的耕地的32.82%。

（3）耕地质量等级情况

绥宁县经评价后划定的耕地质量等级（利用等）有10个级别，从高到低为1-10等，最优等为1等，11-15等地在绥宁县未有分布，全县平均质量等别为5.31，质量较高。其中面积最大的等别为6等地，占耕地总面积的20.43%；面积最小为1等地，占耕地总面积的1.29%。

根据绥宁县耕地质量等级分布图来看，绥宁县优质耕地主要分布于关峡苗族乡、武阳镇和李熙桥镇，而中低等地则主要分布于水口乡、麻塘苗族瑶族乡和寨市苗族侗族乡。

（4）耕地土壤质地情况

绥宁县耕地表层土壤质地分为壤土、黏土和砂土。其中：黏土占比最大，达到绥宁县耕地总量的51.94%，其次壤土占比26.34%，占比最小的为砂土，仅占耕地总量的21.72 %。

（5）耕地资源连片性分析

集中连片的耕地有利于提高道路、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的规模效益，有利于发挥大型机械耕作的优势，有利于对耕地进行生产经营和保护管理。此外，耕地的“连片性”程度与实现农业产业化、普及农业科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

根据三调耕地数据聚合结果，将三调耕地划分为大于200亩、100-200亩、30-100亩和小于30亩四种连片规模类型。统计结果显示，三调耕地中连片规模大于200亩的耕地面积为45.21平方千米，占三调耕地总量的17.14%；连片规模在100-200亩之间的耕地面积为50.69平方千米，占三调耕地总量的19.21 %；连片规模在30-100亩之间的耕地面积为90.22 平方千米，占三调耕地总量的34.19 %；连片规模小于30亩的耕地面积为77.71平方千米，占三调耕地总量的29.46 %。

根据耕地集中连片性分析图来看，绥宁县的集中连片耕地主要分布于绥宁县县域的东北部，所涉及到的乡镇有：红岩镇、李熙桥镇、唐家坊镇和武阳镇

（6）耕地破碎化分析

通过平均地块面积计算进行耕地破碎化分析，其中，平均地块面积表示单个耕地地块平均面积，值越小表明，集中连片性越低，破碎化程度越高。根据三调耕地破碎度分析结果，将其分<1000、1000-2000、2000-5000、5000-10000和>10000的五个等级级，级别越低表示破碎度程度越高。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绥宁县耕地平均地块面积<1000 平方米的耕地占耕地总面积0.68%，耕地平均地块面积处于1000-2000平方米之间的耕地占耕地总面积1.56%，耕地平均地块面积处于2000-5000 平方米之间的耕地占耕地总面积5.32%，耕地平均地块面积处于5000-10000平方米之间的耕地占耕地总面积8.44%，耕地平均地块面积>10000平方米的耕地占耕地总面积84.00%。

（7）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根据最新的“三区三线”数据，绥宁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为227.80平方千米，其中水田面积为219.18平方千米，占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96.22%；旱地面积为8.62平方千米，占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的3.78%。主要分布于县域东北部，集中于武阳镇、唐家坊镇、李熙桥镇和红岩镇。

**（二）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情况**

农村居民点分离度指数能更加科学地反映斑块分布的离散程度分离度越大，表明行政村内农村居民点越离散，反之，越小则越集聚公式如下：

$F\_{i}=\frac{\sqrt{R\_{i}}}{2S\_{i}}$，$R\_{i}=\frac{N\_{i}}{A\_{i}}$，$S\_{i}=\frac{A\_{i}}{A}$

其中：$N\_{i}$为农村居民点斑块数；$A\_{i}$为行政村居民点总面积；A 为行政村面积；$R\_{i}$是居民点密度；$S\_{i}$是居民点面积指数。

从绥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提取农村居民点矢量数据，绥宁县共辖235个村(居) 委会，涉及农村居民点的村 (居)委会为215 个，农村居民点总共计24336个，总面积为44.10平方千米。

**（三）农村人居品质**

绥宁县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着力推进乡村美化、绿化、亮化、硬化工程。大力建设农村文化小广场，积极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进出道路、标准厨房建设，实现农村住房周边无安全隐患。实施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市场化运作、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工作机制。

### 三、城镇空间

**（一）城镇生态质量**

（1）城镇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

根据绥宁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得出：绥宁县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为7.23平方公里。根据绥宁县2020年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290664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17185人，城镇化率为40.3%，人均城镇用地为61.73平方米/人。

（2）城镇公园与绿地

城市绿地是指用以栽植树木花草和布置的配套设施，基本上由绿色植物所覆盖，并赋以一定的功能与用途的场地。城市绿化能够提高城市自然生态质量，有利于环境保护；提高城市生活质量，调试环境心理；增加城市地景的美学效果；增加城市经济效益；有利于城市防灾；净化空气污染。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

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关于生活圈的定义，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对基本指标共享-宜居-A2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 的指标内涵，既公园绿地、广场用地边界为起始点，计算5分钟步行 (300米) 可到达的居住用地面积占居住用地总面积(城区范围) 的比例。

将绥宁县城市绿地设300米缓冲区，并叠加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居住用地得出以下分析： 城镇开发边界内居住面积为3.83平方公里，公园绿地覆盖的居住面积为1.70平方公里，仅占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居住用地的44.39%，绿地覆盖率适中。绥宁县公园与绿地的总面积为0.14平方公里，仅占城镇建设用地面积的1.93%。

（3）工业用地情况分析

①工业用地规模情况

根据绥宁县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进行分析，绥宁县城镇建设用地内工业用地面积为1.20平方公里，占城镇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的16.60%，未超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规定的工业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25%的最高上限标准，说明全区工业用地利用率较好，业用地比例稳定，城市用地结构较为合理，城镇空间的综合品质在未来可以得到有效提升。

②工业用地投入产出情况

根据绥宁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1年，全部工业实现增加值249794万元，同比增长4.5%，占GDP的比重为23.1%，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13.8%。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完成146713.3万元，同比增长19.9％。全县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1% ，其中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2.6%，股份制企业增长11.5%；国有及控股企业增长22.1%，大中型企业增长13.0%；园区企业增长11.6%。

（4）城镇内污染状况

“十三五”期间，绥宁县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由3.80降低为3.01，下降了20.8%，位居全省18位；空气质量优良率由87.4%提高到98.4%，提高了12个百分点，优良天数由319天上升为359天；PM10、PM2.5浓度由66ug/m3、42ug/m3降低到45ug/m3、31ug/m3，分别下降31.8%和26.2%。

县城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昼间由54.8dB(A)降为51.6dB(A)，夜晚由45.5dB(A)降为43.7dB(A)，达标率均为100%；交通噪声平均值由71.9dB(A)降为69dB(A)，达标路段比由22.22%上升为60%。

开展燃煤小锅炉关闭专项行动，县城城区10蒸吨以下燃煤（燃柴）锅炉全部淘汰。县城天燃气管道建设完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开展砖瓦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关闭取缔了29家黏土砖厂，拟保留7家页岩砖厂有4家安装了脱硫除尘塔进行烟气处理。开展VOCs专项治理，湖南中集竹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南省丰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粘胶、油漆工艺VOCs废气治理任务。

**（二）城镇人居品质**

根据绥宁县2020年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20年全县常住人口290664人，其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117185人，城镇化率为40.3%，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3.59个百分点。

“十三五”期间，城区方面，主次街道全部实现“白改黑”，城区路网不断宗善。随着步道连通、燃气进户、市场提质、公园增绿、公厕改建、公交增线、文化入景；交通方面，宁靖高速实现通车，结束了县城30分钟不能上高速的历史。黄坪公路、枫香大道等公路完工，国省干线公路达到285km。完成农村公路“窄改宽”626km、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142km，实现村村通水泥路，农村客运班线通达率100%。

## 第二节 问题识别

### 一、生态空间

**（一）部分森林区域存在一定生态风险**

（1）森林质量有待提高

森林质量等级不高，残次林、低质低效林数量较多，林地生产力低；人为陡坡开荒、乱砍滥伐、采矿破坏植被等不合理行为依然存在；局部地区植被覆盖率下降、叶面指数减少，固碳、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源涵养能力降低。

（2）森林布局结构不合理

林分结构单一，生态服务功能低效。现有人工林受树种选择、抚育管护和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等多因素影响，存在树种单一、林相残缺、林分结构不合理、病虫害严重、林地质量差等问题。如以杉、松为主的针叶纯林占比较重，生态功能较强的阔叶林、混交林、复层林占比较小。

（3）森林破碎化程度加剧

近年来景区开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快，农业、矿产等资源开发强度增加，加之自然灾害的影响，干扰生物栖息繁衍环境，导致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破碎化和面积缩减，生态廊道出现断点，栖息地间连通性存在不同程度阻碍，导致原本健康的物种之间得不到正常的基因交流，生物多样性受到极大威胁。日常生产产生的生活垃圾或其他废弃物超出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引发水质污染、土壤压实、植被损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破坏等问题，增加区域生态承载压力。

**（二）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

（1）水生态环境有待净化

部分乡镇缺乏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城乡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化肥农药残留物以及动物粪便等未经处理任意排放现象时有发生；农村饮用水安全难以保障，水生态环境受到威胁。

（2）水旱灾害威胁依然严峻

绝大部分河道溪流达不到防洪标准；部分山区溪流仍为天然河道，在突发暴雨情况下，沿河村落极易受到洪水威胁，百姓生命财产常年受损严重。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已完成多年，陆续出现不同程度的病险情况；小型水库尚未全部进行除险加固。农村小型水源工程老化失修，防洪抗旱能力不强。

（2）水土流失治理有待加强

根据《绥宁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成果，绥宁县水土流失情况较好，但仍存在较大面积的一般敏感区域，对于这些区域，应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水土保持投入机制，加大监管力度。

### 二、农业空间

**（一）耕地保护压力巨大**

作为湖南省森林覆盖率最高的绥宁县，由于其地形地势影响，全县国土面积2917平方公里，而耕地面积只有263.83平方公里，仅占国土总面积的9.04%。受自然地理格局本底限制，地块零散，不利于规模化和机械化生产。地理区位偏远，经济发展滞后，农村劳动力流失严重。

**（二）耕地质量有待提升**

根据对绥宁县耕地坡度和耕地等级的分析，不难发现绥宁县耕地整体质量不高，优质耕地数量较少。全县耕地总面积为263.83平方公里，其中6°-15°的坡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69.84%，而质量等别较好的耕地数量少且主要分布于县域东北部个别乡镇。大面积的坡耕地极易引起水土流失，进而产生面源污染，导致耕地开发难度大，质量提升受限，整体的农业承载能力低。

**（三）耕地破碎化较为严重**

受自然地理格局本底限制加之经济社会活动的影响，绥宁县耕地破碎化较为严重，近年来，绥宁县通过土地整理对耕作田块的规整与合并虽有效减轻了农地破碎化的程度，但从全域范围来看，农地破碎化问题仍十分突出。耕地的破碎化，不仅制约了农业的规模化发展，也影响着农业生产率的提高，同时带来农产品生产成本的浪费。

**（四）农业农村污染问题仍然存在**

农村地区农药、化肥大量施用，畜禽养殖量增大，秸秆焚烧屡禁不止，生活污水处理滞后，垃圾分类处置不足，随意倾倒和堆存，人居环境“脏乱差”需进一步综合整治。农业环境管理和农村环保工作的管理经验、技术手段还比较欠缺，需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越来越被广大群众重视，部分居民的饮用水安全没有得到保障。乡镇污水处理较难，集中处理的成本较高。畜牧养殖的污水，特别是小规模养殖产生的污水难以根治。农村垃圾处理难、分类难，要研究思考，探索一条新路。

**（五）机械化推进难度大**

由于农业基础仍然较薄弱，受丘陵山区地理条件、耕作制度、种植规模、基础设施及农民购买力等因素的影响，农业机械化操作受到很大的局限，大中型农机具的推广工作不理想，农业机械化的高效率与农业生产规模小的矛盾仍难以解决，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农机化的发展。“十三五”末，全县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为60%，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六）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有待提升**

绥宁县乡村地区由于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缺乏全域统筹的乡村特色发展体系及相关规划的有效指引，城乡之间、乡村之间资源要素的双向、多向流动不够充分，其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存在一定自发性和盲目性。全市农村建设用地总规模并没有随着农村人口数量的减少而降低，村庄用地特别是农村居住用地利用较为粗放、浪费，同时，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村庄布局散乱、乡村文化风貌特色破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较低、建筑综合质量较差等问题。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不健全，部分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饮水、通行、用电等问题仍然存在。农村垃圾乱扔、污水治理不达标、厕所环境不卫生等现象仍然存在，严重制约了乡村的进一步发展，人居环境差。

### 三、城镇空间

**（一）城镇环境治理有待加强**

各工业企业近几年大都加大了环保投入，采取了一定的治理措施，但处理深度不够，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还有一定的差距；县城规划区污水收集管网未全覆盖，没有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率、处理率有待提高；工业园区没能按照规划和环评要求全面落实产业布局，完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拆迁任务。还有一些分布工业园区外的生产规模小、效益差的散小企业投入污染治理的能力十分薄弱，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没有达到环保要求，部分企业超标排放、偷排偷放。

**（二）城镇绿地发展有待健全**

城市绿地发展不协调，系统格局尚不健全。绿地各节点、带状绿地和斑块之间的有机联系不足，公园绿地发展不均衡，城市（县城）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布不均，布局有待优化。城市建筑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切割公园绿地、河塘水系、道路绿化等，阻碍城市绿地系统与河湖湿地之间的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城市蓝绿生态网络体系不完善，维系城市小气候调节、水质净化、蓄滞雨水和碳汇等服务功能不高。

## 第三节 综合评价

**（一）城镇发展挤压其他空间**

随着绥宁县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迅速推进，城市不断扩张，其工业与城镇建设空间迅速扩张，不断挤压农业和生态的发展空间。大范围、高强度的人类工程建设活动使得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加剧河道蓄水保水能力下降，农田半自然生境遭到破坏，粮食安全受到威胁，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根据绥宁县最新“三区三线”成果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为12.21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面积为5.61平方公里，绥宁县耕地总面积为263.83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耕地占绥宁县耕地总面积2.13%。

**（二）生态红线划定与现状建设用地冲突**

根据三调数据提取绥宁县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为86.56平方公里；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绥宁县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总面积为950.12平方公里。通过对两类数据进行叠加分析，发现生态红线与现状建设用地产生冲突的面积为22.25平方公里，占生态红线总面积的2.34%。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的部署，以及湖南省“三高四新”战略与《湖南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邵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和《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关于生态修复的要求。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绥宁县生态保护修复与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绥宁县“一核两屏两带三区”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以“摸清生态本底—识别生态问题—确立生态目标—谋划生态格局—提出生态分区与策略—部署生态修复工程”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矿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用生态的方法解决生态的问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与生态环境多样性，助推绥宁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修复，实现生态文明、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城乡生态化目标，努力开创绥宁县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科学系统编制。**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基于充分调查评价和深入研究分析，统筹安排规划期内生态修复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部署施策。**立足县域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主体功能分区，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合理确定规划目标，针对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基于自然解决方案，分区分类提出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规划衔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河流湖泊等国土空间的整体性、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与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加强衔接。坚持充分论证，推动多方参与。

**创新政策体系，转换价值理念。**积极出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工程管理、资金保障、监测监管等政策文件，制定科学绿化、森林生态补偿、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公益林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修复投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资源融资担保等机制，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政策，将生态修复重大、重点工程作为各级财政的重点支持领域，在地方各级财政设立相应专项，稳定支持渠道，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相适应。研究制定激励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政策，鼓励各地各方积极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在用地指标、资金奖补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健全“两山”理论转化政策体系，切实打通“两山”转化通道。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到2025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5013.33hm2、自然保护地面积30330.61hm2不变，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6093.33hm2， 森林覆盖率不低于76%。推进绥宁县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有序进行，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状况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保护珍稀物种栖息地。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安全保障能力。保护城市饮用水生态安全，修复污染土地和矿山，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中期目标**：到2030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有序推进，全县坚守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5013.33hm2、自然保护地面积30330.61hm2不变， 耕地保有量25986.67hm2不减少，森林覆盖率不低于77%。基本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协调机制。建立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韧性城市功能、稳步筑建生态安全屏障。

**远期目标**：到2035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全面完成，继续保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5013.33hm2、自然保护地面积30330.61hm2不变，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5986.67hm2，森林覆盖率不低于80.87%。提升水、土壤和人居环境质量，整体修复山川河流基本功能、全面完成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有效维护生物多样性，形成功能分区科学、布局结构合理、全面性、整体性和系统性兼具的生态国土空间。

## 第四节 指标体系

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到2035年、“十四五”时期的新目标，立足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相关规划目标任务，从我省省情出发，结合绥宁县县域生态修复需求，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确保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在区域生态功能定位、生态现状和生态问题判识基础上，坚持上下衔接、左右协同、精准定位、落实传导的原则，围绕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分别提出到2025年、2030年、2035年分阶段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绥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体系中包括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指标。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自然保护地面积、耕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要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有森林蓄积量（表3.1）。

表3.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体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指标** | **单位** | **现状指标值** | **2025年** | **2030年** | **2035年** | **指标属性** |
| 1 | 生态质量类 |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hm2 | 96546.67 | 95013.33 | 95013.33 | 95013.33 | 约束性 |
| 2 | 自然保护地面积 | hm2 | 30330.61 | 30330.61 | 30330.61 | 30330.61 | 约束性 |
| 3 | 耕地保有量 | hm2 | 21380 | 26093.33 | 25986.67 | 25986.67 | 约束性 |
| 4 | 森林覆盖率 | % | 76 | 77 | 79 | 80.87 | 约束性 |
| 5 | 森林蓄积量 | 万m3 | 1846.83 | ≥1900 | ≥1900 | ≥1900 | 预期性 |
| 6 | 修复治理类 |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 hm2 | 40.28 | 40.28 | 0 | 0 | 预期性 |

注：上述表格数值均来自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邵阳市绥宁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绥宁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 第四章 总体布局

##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面向生态修复2035年目标，围绕绥宁县发展战略目标，按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的基本要求，依托县域生态空间资源分布，优化生态保护空间，对接《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在“三区两屏障，两水一绿核”的生态保护格局基础上，构建绥宁县“一核两屏两带三区”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一核”：**指以绥宁县境内唯一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打造绥宁县生态安全格局中的生态绿核。

**“两屏”：**指依托雪峰山脉南支、大南山山脉北麓，形成以水口乡、金屋塘镇所在的北部高山生态屏障和以寨市乡为主的南部高山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两带”：**即以沅江一级支流——巫水和资江一级支流——蓼水为生态保护带，以河流两岸人居环境改善、河道湿地建设及区域生物多样性维护为内容，开展岸线整治，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走廊。

**“三区”：**即北部以高登山、宝鼎山为核心，打造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中部以堡子岭、神坡山为核心，打造山地林业与丘岗区；南部以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打造自然环境保护生态功能区。

##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基于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传导落实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和生态安全格局，突出沅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地位和国家重大战略，按照“气候—地形—流域—生态”的逻辑体系，以重点流域和重要山脉为基础，突出生态问题类型，结合水源涵养重要性、水土保持重要性、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性、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划分绥宁县生态保护修复分区，引导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项目落地。

绥宁县传导落实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一级分区沅江流域生态修复区；参考省级二级分区雪峰山水源涵养生态修复区，结合邵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分区、绥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生态保护修复总体格局，按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将县域国土空间划分为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3个大生态修复分区。

### 一、高登山-宝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

高登山-宝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主要位于绥宁县北部，涉及金屋塘镇、瓦屋塘镇、水口乡、麻塘苗族瑶族乡、红岩镇、唐家坊镇和黄土矿镇6个镇（乡）及1个民族乡，所涉及到的村级行政单位共有101个，面积921.08km2，占县域总面积31.57%。

该区地处雪峰山脉南支，以山地丘陵地形为主，山林资源丰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森林覆盖率高，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内有高登山自然保护区、宝鼎山自然保护区。

区域存在的生态问题主要包括森林质量不高，天然林不同程度退化，低质低效公益林占比高。受地形切割，土壤垂直变化影响，土层薄、植被难恢复。森林结构不合理，中幼林及针叶林比例较大，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小气候功能不足。水体、坑塘垃圾污染，生态失衡等。土壤侵蚀、农业面源污染、农田生态失衡及水体污染。因化学农药的残留、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不当、农膜的不规范使用，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矿山开采遗留生态问题等。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维护、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和山体灾害、水土流失防治为主，在全面保护常绿阔叶林等原生地带性植被的基础上，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对高登山自然保护区、宝鼎山自然保护区、扶水等生态系统保护，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本土物种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 二、堡子岭-神坡山水源涵养与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区

堡子岭-神坡山水源涵养与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区主要位于绥宁县中部，涉及长铺镇、河口苗族乡、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关峡苗族乡、武阳镇和李熙桥镇3个镇及3个民族乡，所涉及到的村级行政单位共有102个，面积1285.25km2，占县域总面积44.05%。

该区地处雪峰山脉与八十里大南山交界地带，巫水自东南向西北，流经于两大山脉之间，造就山地丘陵地形，山林资源丰富；蓼水自西南向东北，使得沿岸地区成为绥宁县农业生产主要区域。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森林覆盖率高，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内有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神坡山自然保护区、定远桥自然保护区。

区域存在的生态问题主要包括水源涵养林地破坏和退化、森林生态系统脆弱及水土流失等。残次林、低质低效林较多，植被覆盖率下降、水源涵养能力降低，林地生产效益低。湿地水域沟通不畅、水生物资源退化、生态结构稳定性降低、水生态环境恶化。土壤侵蚀、农业面源污染、农田生态失衡及水体污染。因化学农药的残留、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不当、农膜的不规范使用，造成农业面源污染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和地质灾害治理为重点，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进行森林抚育、植树造林，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开展以生态清洁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旅游型为重点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能力；挖掘土地生产潜力，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建立防治技术库，完善政策体制；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对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湖南绥宁堡子岭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巫水、蓼水等生态系统保护，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本土物种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 三、黄桑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

黄桑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主要位于绥宁县南部，涉及寨市苗族侗族乡、乐安铺苗族侗族乡、东山侗族乡和鹅公岭侗族苗族乡4个民族乡，所涉及到的村级行政单位共有66个，面积711.16km2，占县域总面积24.38%。

该区地处八十里大南山北麓，以山地丘陵地形为主，山林资源丰富。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森林覆盖率高，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内有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堂界自然保护区。

区域存在的生态问题主要包括生态系统脆弱敏感，生物多样性维护不足等。部分地区土壤侵蚀严重，部分物种栖息地生境受损、生态廊道受阻，风景名胜区内存在生态资源本底资料不足、生物多样性研究空白、保护监测管理不足、保护意识有待加强等。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以森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水灾害防护工程为重点，对区域生态环境进行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进行森林抚育、植树造林，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开展以生态清洁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旅游型为重点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加强对湖南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堂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系统保护，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本土物种保护，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将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网络构建中的基础生态屏障、核心源地和重要生态廊道、关键生态节点，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高、生态敏感性高或生态系统恢复力弱的区域，省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对县域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地区，全县生态问题诊断中需迫切修复的区域，划为全县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一、城市核心功能修复重点区

城市核心功能修复重点区主要布局于堡子岭-神坡山水源涵养与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区内，主要涉及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和长铺镇的部分区域，总面积为7.44km2。其中，长铺镇为绥宁县县城驻地，长铺子苗族侗族乡部分区域为县城开发区域。

该区域作为中心城区开发区域，主要存在水体、工业用地污染，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破坏、生态系统退化等。城市排水系统未进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建设尚待完善；城市周边、交通沿线、工矿业集聚区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土壤酸化趋势明显。大量植被、绿地被占用和破坏，绿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区域开发强度大，生物栖息地被侵蚀，生物迁徙廊道被阻断，自然生态系统明显退化等问题。应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强化排污口水质监测检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重金属总量控制，强化重点行业管控；利用城市拆违腾退地、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优化街区生态，增加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优化森林树种、垂直及植被群落结构，建立异质性时空镶嵌、地带性植被特征的城市绿地景观。

### 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

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区主要布局于高登山-宝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和堡子岭-神坡山水源涵养与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区内，主要涉及关峡苗族乡、武阳镇、李熙桥镇、唐家坊镇和黄土矿镇的部分区域，该区域主要沿巫水水生态廊道和蓼水水生态廊道布局，是绥宁县农业工业相对发达且集中的主要区域，总面积为3.39km2。

该区域由于其地理环境和区位优势，成为绥宁县农业和工业发展相对发达且集中的主要区域，故在发展过程中存在水体、坑塘垃圾污染，生态失衡；部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经处理任意排入周边河湖；农田破碎化、农业面源、水环境污染；面蚀、沟蚀和水力侵蚀现象普遍，农田破碎化现象突出；农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需进一步加强；偷排和超标排放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严重不足等问题。应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提质改造雨污合流管网；推进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推动绿道、绿廊建设。

###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主要布局于高登山-宝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和黄桑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内，主要涉及麻塘苗族瑶族乡和寨市苗族侗族乡的部分区域，该区域主要位于雪峰山脉南支和大南山山脉北麓，是绥宁县森林植被覆盖率较高的区域，总面积为386.87km2。

该区域正处于雪峰山脉南支和大南山山脉北麓，森林植被覆盖率较高。但在发展过程中，仍存在生态系统脆弱敏感，生物多样性维护不足；部分物种栖息地生境受损、生态廊道受阻；残次林、低质低效林较多，植被覆盖率下降、水源涵养能力降低，林地生产效益低等问题。应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增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增加自然保护地的连接度和连通性，提升生物多样性。

### 四、湿地恢复重点区

湿地恢复重点区主要布局于堡子岭-神坡山水源涵养与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区内，主要涉及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和关峡苗族乡的部分区域，湿地恢复重点区主要对象即为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总面积为37.82km2。

湖南绥宁花园阁国家湿地公园处于南岭山脉八十里大南山北麓和雪峰山脉南支的交汇地带，是沅水流域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的重要的廊道。主要存在水生物资源退化、生态结构稳定性降低、水生态环境恶化；湿地生态系统退化，生物群落结构改变，生态结构稳定性降低，流域内污染负荷日益加重等问题。湿地周边地区存在农业面源、水环境污染等。应推进各类水土保持、退耕还林生态工程实施；实施源头防控、过程监管及末端治理；加大监管力度，推广秸秆还田技术，引导农民进行保护性耕作；修复流域生态系统，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湖）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 五、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

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分布于绥宁县全域，涉及绥宁县17个乡镇及4个国有林场的部分区域，总面积为300km2。

该区域主要存在森林质量不高，天然林不同程度退化，低质低效公益林占比高；受地形切割，土壤垂直变化影响，土层薄、植被难恢复；森林结构不合理，中幼林及针叶林比例较大，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小气候功能不足；残次林、低质低效林较多，植被覆盖率下降，林地生产效益低等问题。应实施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封育管护工程，有效提升森林质量。积极实施水土流失严重等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通过抚育、补植、优化树种等方式，全面开展森林抚育经营，稳定提升森林面积和质量。

### 六、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区

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区主要布局于高登山-宝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和堡子岭-神坡山水源涵养与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区内，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区主要为巫水水生态廊道、蓼水水生态廊道的流域区域以及其支流流域，总面积为743.11km2。

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区主要为巫水和蓼水的流域范围，巫水流域主要存在森林质量不高、植被覆盖率下降，林地生产效益低；非法采矿、废弃矿山导致的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蓼水流域主要存在因化学农药的残留、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不当、农膜的不规范使用，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生活污水任意排放，造成水体污染等问题。应深入开展全流域综合整治，应向纵深拓展，应加大对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的投资力度，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和水生态治理。一方面推进宜林荒山、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和未成林地的绿化建设，加强水源涵养区林地修复，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另一方面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综合实施源头防控。

#

# 第五章 重点任务和重点工程

## 第一节 重点任务

按照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好的愿景，以“一核两屏两带三区”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为指引，紧密围绕绥宁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针对突出生态问题系统谋划、合理布局、分类施策，部署规划期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努力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助力绥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省级园林县城、省级森林城市。

### 生态空间

1. **完善生态管制，加强分级分区管控**

加快“三线一单”的建设，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结合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的内容，制定区域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目录。要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相关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杜绝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破坏。加强规划环评和建设项目环评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的审查，规划和建设项目都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并尽量避让，对不可避让的要进行不可避让论证，并依法依规按程序通过审查，没有审查论证的环评不予审批。

1.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落实《湖南省绿色矿山管理办法》，加快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到2023年，全县所有矿山企业都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开展全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2025年前全面完成全县有视觉污染、水土流失严重、容易引发地质灾害的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1. **保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

继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推动两江沿岸防护林体系建设，构建绿色安全屏障。开展森林经营，加强新造林地、中幼龄林抚育管理，对低质低效林逐步进行提质改造，在发展生态林的同时，要兼顾发展薪炭林和经济果林，既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又能方便农民生活，还可拓宽农民经济收入渠道，逐步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减少生产生活对林业生态的影响。认真落实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制，提高植树造林成活率和保存率，保证森林面积、蓄积量及覆盖率稳定增长。完善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

1.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

全面推进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况，及时将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向社会公开；积极推进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对白岩水保护力度，争取在“十四五”期间，申报为省级保护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加强水质安全监测、监管执法和信息公开，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回头看”，巩固前期环境保护成果，严防问题反弹；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部署，全面完成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基础信息调查，年内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并启动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千吨万人”和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全县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100%。

1. **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体系，科学布局保护区空间结构。对已经有的自然保护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及监管能力建设，推进未建立自然保护区的受保护区域自然保护区申报工作。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制定应对气候变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评估气候变化对重要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影响，研究气候变化背景下生物多样性的动态、维持机制与保护对策;开发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测技术，建设监测网络，开展重点监测;建设物种迁徙廊道，降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培育优良动植物新品种，增强其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1. **深化流域水污染管理**

以资江、沅江为主脉，大中小水库为节点，加快构建以资江、沅江流域为重点的饮水格局、用水格局、河湖生态格局；深入推进以资江、沅江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流域城乡环境基础设施，突出抓好重点支流保护和重点区域整治，加大非煤矿山整治和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全面完成槎江、桐江等重点整治项目，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工业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非法采砂整治、湿地生态修复、农村安全饮水等领域治理工作；加强资江源头地区保护，按期完成国家、省级安排的资金项目。严格落实 “河长制”、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提高排污口入江水质标准。严格落实岸线分区管控，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利用，严禁非法采砂、水上餐饮、乱倒垃圾、废水等违法行为。确保全县地表水水质进一步改善，总体水质达到优良。

### 农业空间

1. **全面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平**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养殖行业环境整治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强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实行节水、控肥、控药，加大配方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等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逐步降低饲料、饲料添加剂中微量物质的含量，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

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比例达到10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严格规范河流、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

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以秸秆就地还田，生产秸秆有机肥、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为主要技术路线，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1. **推动农村地区绿色发展**

充分利用农村地区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探索“两山”转化路径，融合推进农村生态产业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环境整治与特色农产品种养、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美丽乡村、康养产业等有机结合，把激发村民改善环境的内生动力与增收致富结合起来，实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与人居环境改善互促互进。选取典型乡镇，以垃圾分类收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农膜回收处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等为主题，结合当前各部门开展的试点示范工作，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样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乡/民族乡）、“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总结和推广一批农村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的示范镇（乡/民族乡）、示范村、示范户，探索一条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结合的乡村绿色发展之路。

1. **实施土壤分类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开展治理与修复。全县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加强未污染土壤保护。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委、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依法严查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矿山等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市环保局绥宁分局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重点行业企业与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

加强污染源监管，遏制土壤污染扩大趋势。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绥宁分局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湖南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采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止拆除活动污染土壤。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实行节水、控肥、控药，加大配方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等推广应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与推广应用，开展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逐步降低饲料、饲料添加剂中微量物质的含量，减少畜禽养殖废弃物中重金属对土壤造成的污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开展种养业有机结合、循环发展试点。

1. **减少农村生活污染**

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农村清洁工程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全面开展农村清洁工程，努力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鼓励将处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开展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材产品等资源化利用示范。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

### 城镇空间

1. **坚持环保优先战略，全面推进绿色发展**

把环保优先战略切实落实在社会经济建设各个方面，积极引导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落实“三线一单”湖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环境空间调控，优化产业发展布局。严格执行环评制度，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优化环评审批服务，落实“放管服”改革制度，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减量替代和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推进高质量发展。

1. **推动采矿、建材行业提标改造**

加强重点区域水泥、砖瓦、石材、石灰等建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加快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企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粉状物料应密闭输送，其他物料输送应在转运点设混合搅拌、制备等工序，均应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除尘设施。对生产工艺产尘点（包括矿山开采），设置降尘、集气罩、配备收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及时卸灰，除尘灰不落地；减少地面积尘，保持厂区清洁：车辆驶离厂区时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厂区道路、原料堆放路面应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清洁。

1.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提高重点区域VOC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要严格限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药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企业尽量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严格把好铸造建设项目源头关口，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铸造建设项目，建议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2022年之前对铸造行业原料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生产环节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喷雾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1. **加强扬尘污和移动源染治理**

到2024年，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5%以上，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干线公路路段、城区道路基本实现机械化清扫全覆盖。及时对破损路面进行修补，道路施工单位配置移动式喷淋设施，增强防尘抑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渣土堆放贮存管理，防止渣土被雨水冲刷外溢至未施工区域，进而被车辆碾压卷起扬尘。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远程视频监控，与住建部门联网；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监测设备具备监测PM2.5、噪声、气象等参数的能力，具备报警灯装置，各监测模块与数据采集子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结构。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数据到平台，并保证数据传输率和有效率均在85%以上。

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等各部门联合执法，加强柴油车环保达标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夜间进城柴油车的整治力度，通过视频抓拍等措施加强对“黑烟车”的执法力度，基本消除重点区域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检测，在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特护期加大检查力度。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1. **强化工业废水防治**

重点排查绥宁县工业“一区两园”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袁家团、湘商产业园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进行评估，对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采取其他措施加以整治；推动加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严防关闭的小造纸、小炼油等“十五小”企业和“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加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改造升级现有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工业园区内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1. **建设城市生态景观**

发挥县城巫水河生态资源和民族文化资源优势，统筹科学规划，分类有序推进。高度重视城市面山治理，严禁城市周边面山可视范围内、公路和河流两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地区的私挖乱采，对违法违规，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一定要依法进行严厉打击。通过对城镇生态要素的挖掘和人工生态系统的建设，通过调水、清淤和河岸陆域整治等工程措施，保持城市河流自身的完整性、多样性、清洁性和可持续性，恢复城市水空间，构架城市内的水系网络，全面推进河道生态湿地、滨河绿化带规划建设，形成由水面与水岸共同构成的水景廊道，将沿河分布的各节点公园连为一体，打造城市河流生态景观带，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目标，打造生态城市、环保城市、绿色城市。

## 第二节 重点工程

### 一、农田保护提质工程

#### （一）实施区域

主要涉及绥宁县全域耕地及土地变更调查中标注即可恢复的地块，355km2。

#### （二）预期目标

耕地面积稳中有升，耕地质量不断提高，耕地生态得到改善。

#### （三）修复措施

主要采用土地平整和土地复垦提升耕地数量，采用改良土壤与改善耕作条件相结合的提升耕地质量。

#### （四）重点项目

|  |
| --- |
| **专栏1 农田保护提质重点工程** |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工程：开展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等田间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田间管理和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生产需求。合理布置耕地田块、保持各项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实现田间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工程实施面积为263km2。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35年1. 耕地恢复重点工程：对接上位规划耕地保有量指标，对部分年度变更调查中标注即可恢复的地块实施耕地恢复，稳固耕地数量。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35年。1. 旱地改水田重点工程：通过对低丘缓坡旱地进行土地平整，建设灌排设施，将有条件的旱地改为水田，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形成稳定的生产能力。工程实施面积为92km2。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35年。1. 土地开发整理重点工程：通过对低丘缓坡非耕地进行土地平整，对农村闲置建设用地进行土地复垦，提高耕地数量和质量。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35年。 |

### 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工程

#### （一）实施区域

主要涉及绥宁县全域低效建设用地。

#### （二）预期目标

城乡闲置建设用地得到有效整治，农用地面积增加，城乡建设格局、风貌显著提升，城乡建设用地使用效能显著提升。

#### （三）修复措施

通过农用地整治、村庄改造、闲置地盘活,有效挖潜农村建设用地内部潜力，因地制宜增加农用地面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能。协调单元功能用途、建设集中连片、产业关联发展，开展存量建设用地调查评价、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项目库、编制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动态更新机制，在中心城区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工程，提高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效能。

#### （四）重点项目

|  |
| --- |
| **专栏2 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工程** |
| 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重点工程：以行政村或片区为单元，开展农用地整治、村庄改造、闲置地盘活，有效挖潜农村建设用地内部潜力，因地制宜增加农用地面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牵头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35年1. 城市更新建设重点工程：通过危房改建、拆旧改造和产业升级改造，完善绿化、公园、道路和广场等基础设施，结合文化建设，提升城市品质。

牵头部门：住建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35年。 |

### 三、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 （一）实施区域

主要涉及高登山-宝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和黄桑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实施区域为麻塘苗族瑶族乡和寨市苗族侗族乡，总面积为356km2。

#### （二）预期目标

珍稀动植物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区域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得到提升。

#### （三）修复措施

主要采用保育保护与人工辅助修复相结合的修复策略，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管护，河段生态综合治理、流域综合治理工作。

#### （四）重点项目

|  |
| --- |
| **专栏3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 |
| 1. 高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通过实施天然保护、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林业生态工程，科学保护大面积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修复并促进次生阔叶林顺向演替。落实天然林及公益林管护措施，加大对天然林和公益林资源保护，推进公益林优材更替。工程实施面积为123km2。

牵头部门：林业局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30年1. 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实施退化林修复、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和封育管护工程，有效提升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植被水源涵养能力。工程实施面积为233km2。

牵头部门：林业局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30年。 |

### 四、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 （一）实施区域

主要涉及绥宁县全县17个乡镇及4个国有林场，总面积为300km2。

#### （二）预期目标

低效林得到改造，森林病虫害得到防治，森林质量提升，区域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等生态功能得到提升。

#### （三）修复措施

主要采用人工辅助修复与封山育林相结合的修复策略，适地适树采用更替、择伐、抚育、林带渐进及综合抚育技术措施调整林分密度，改善林分结构和生境；科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

#### （四）重点项目

|  |
| --- |
| **专栏4 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
| 1. 全域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工程：因地制宜安排治理模式和技术措施，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人工促进植被恢复等措施，增加森林面积，改善林分结构，减少水土流失，恢复生态功能。工程实施面积为300km2。

牵头部门：林业局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30年 |

### 五、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 （一）实施区域

主要涉及堡子岭-神坡山水源涵养与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区和高登山-宝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实施区域为长铺子苗族侗族乡、关峡苗族乡、武阳镇、李熙桥镇、红岩镇和唐家坊镇，总面积为438km2。

#### （二）预期目标

巫水、蓼水及其支流扶水河和广竹水两岸沿线高标准农田、有机种植模式得到推广，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控制，城乡人居环境得到大幅度提升，区域“文脉、水脉、绿脉”延续。

#### （三）修复措施

重点重点开展生态管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河岸缓冲带建设。深入开展全流域综合整治，应向纵深拓展，应加大对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的投资力度，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和水生态治理。

#### （四）重点项目

|  |
| --- |
| **专栏5 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
| 1. 巫水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对巫水河段进行清淤和生态护坡建设，对流域内村庄环境整治及生活污水进行综合治理；周边生活污水、畜禽粪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河道岸坡生态修复。着重加强对花园阁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的生态修复，针对自然保护地水环境的修复治理，包括堤岸工程、水系清淤治理、生态补水、控源截污、景观美化等建设内容。工程实施面积为108km2。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25年1. 蓼水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整体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综合整治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有序开展村庄建设用地、闲置低效及碎片化建设用地整治。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耕地提质改造、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及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业面源和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农业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工程实施面积为200km2。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25年1. 生态清洁小流域修复重点工程：深入开展全流域综合整治，应向纵深拓展，应加大对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的投资力度，加强河湖岸线保护和水生态治理。工程实施面积为130km2。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25年 |

### 六、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程

#### （一）实施区域

主要涉及堡子岭-神坡山水源涵养与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区和高登山-宝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实施区域为长铺镇、关峡苗族乡、武阳镇、李熙桥镇、唐家坊镇和黄土矿镇，总面积为10km2。

#### （二）预期目标

通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改善城乡居住环境，促进城乡绿色发展，提升人民生活质量，增加人民幸福指数。

#### （三）修复措施

县城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实现县城规划区“雨污分流”重点排查工业“一区两园”整治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积极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促进煤炭消耗量同比下降。乡镇地区全面贯彻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

#### （四）重点项目

|  |
| --- |
| **专栏6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程** |
| 1. 县域人居环境修复重点工程：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落实绿地系统规划，推进各类绿地建设；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实现县城规划区“雨污分流”，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县城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加强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加强重点区域水泥、砖瓦、石材、石灰等建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摸底排查，加快企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和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工程实施面积为7km2。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25年1. 乡镇人居环境修复重点工程：推进农业面源和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农业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以秸秆就地还田，生产秸秆有机肥、优质粗饲料产品、固化成型燃料、沼气或生物天然气、食用菌基料和育秧、育苗基料，生产秸秆板材和墙体材料为主要技术路线，建立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多途径利用模式。工程实施面积为3km2。

牵头部门：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25年 |

### 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一）实施区域

主要涉及高登山-宝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和堡子岭-神坡山水源涵养与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区，实施区域为李熙桥镇、武阳镇、长铺镇、红岩镇和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总面积为0.40km2。

#### （二）预期目标

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破损地形地貌景观得到修复，侵占的耕地和农用地得到恢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得到解决。

#### （三）修复措施

主要采取辅助再生、自然恢复及转型利用3种生态修复模式，针对不同生态环境问题的废弃矿山，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突出重点、分阶段实施的原则。消除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问题、 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

#### （四）重点项目

|  |
| --- |
| **专栏7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 1.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对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生态重建，实施工程修复治理，消除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治理恢复矿区地形地貌景观，使其与周边自然环境、景观相协调，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基础上，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工程实施面积为0.40km2。

牵头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24年 |

### 八、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

#### （一）实施区域

主要涉及高登山-宝鼎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堡子岭-神坡山水源涵养与森林保护生态修复区和黄桑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区，实施区域为乐安铺苗族侗族乡、寨市苗族侗族乡、长铺子苗族侗族乡、长铺镇、关峡苗族乡、河口苗族乡、武阳镇、李熙桥镇、红岩镇、麻塘苗族瑶族乡、水口乡和金屋塘镇。

#### （二）预期目标

以自然保护地、河流、山脊、交通要道为重要生态因素，建设生态廊道，改善县域内野生动物栖息地破碎化、孤岛化状况。

#### （三）修复措施

推进廊道内重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修复；开展廊道内低质低效林森林质量提升、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农田生态治理工程。

#### （四）重点项目

|  |
| --- |
| **专栏8 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 |
| 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工程：包括水岸线、自然保护地以及交通沿线一定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可建区域。涵盖增绿扩绿，景观绿化，以及串联生态斑块等配套工程。建成覆盖全县、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生态廊道体系。牵头部门：林业局所属区域：绥宁县建设时序：2021-2035年 |

# 第六章 综合效益分析

## 第一节 生态效益

 维护区域生态安全。通过实施生态修复，对保护绥宁县生态环境、涵养水源、维护县域内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同时能够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和湿地效益，改善空气质量，调节气候温度和湿度，固碳释氧，改善区域气候条件，促进区域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绥宁县为湖南省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丰富。通过开展生态修复，可有效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发展，物种资源得到保护恢复，退化的生态环境得以重建，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提升至关重要。对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廊道，保护区域生物物种资源，维护县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二节 经济效益

经济增长带动效应。通过水土流失、水环境综合治理及水质、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和生物多样性维护，提升全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助推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提高农产品品质、提升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拉动社会经济增长。

改善投资环境和资源利用效率。通过规划实施，促进区域水土资源有效利用，增加耕地储备、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土地资源利用、土地产出及劳动生产效率，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产业链升级。

推进绥宁县生态绿色发展。夯实绥宁县生态旅游、生态产业、生

态生活基础，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开展湿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提高水土流失、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和生态旅游建设，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产出。

带动环保及相关产业发展，持续拉动内需。生态修复期间在环境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大量投入，将带动环保产业及房地产、商贸流通等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对于持续拉动内需、扩大产业规模、促进就业具有重要意义。

## 第三节 社会效益

树立生态生产和生态生活意识。强化生态责任和道德意识，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学习生态基础知识，形成全社会参与，共治、共管、共享的生态文明新风尚。

传承和弘扬生态文化。加强生态文化保护体系建设，动员全社会参与；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树立生态经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弘扬绿色生态文明精神。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实施绥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重大工程，优化城乡居民生态环境，形成绿色生态、优美宜居三生空间，使城市功能得到完善，环境质量明显提高，全面改善市民工作和生活环境，将实实在在地解决一批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环境问题，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大大振奋市民的精神，进一步增强社会凝聚力，提高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过程，确保中央的方针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见效。构建并完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导管理体系，建立由绥宁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县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的绥宁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部门管理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为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职能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建立定期例会推进制度，负责规划统筹、政策制定、任务落实、组织协调等工作；加强规划引领，建立健全指标体系，建立工作推进情况监测、评估、考核和通报机制，逐年落实年度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确保生态修复规划按期保质实施。

## 第二节 创新政策体系

积极出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工程管理、资金保障、监测监管等政策文件，制定科学绿化、森林生态补偿、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生态修复、公益林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修复投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生态资源融资担保等机制，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有力的政策保障。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政策，将生态修复重大、重点工程作为各级财政的重点支持领域，设立相应财政专项，稳定支持渠道，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相适应。研究制定激励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政策，鼓励各地各方积极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在用地指标、资金奖补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不断优化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统筹多层级、多领域资金，形成资金投入合力，加大对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资金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多元化资金筹措方式，可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激励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商资本、金融资本等投资或参与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和管理，形成资金投入合力。积极支持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应用，投入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通过激励与约束并举的方式，夯实企业生态修复的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投入。

## 第四节 提高科技支撑

加强与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专家智库，形成专业咨询团队，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开展生态修复突出问题和关键技术研究，集成一批先进管护实用技术和实施模式。推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在生态修复工程的研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加强信息化建设，基于自然资源“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及时报备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信息，实现基于生态现状的规划范围可查、实施区域可看、管理流程可溯、实施效果可评的生态修复全业务链管理，以信息化促进管理精细化。

##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把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主要任务纳入各级政府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接受同级人大监督、审计部门审计，相关考核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管控，综合运用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生态修复信息系统平台等，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组织对下级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包括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

##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各部门、乡镇要大力依托各类型媒体，搭建信息网络平台，积极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宣传教育、相关政策解读和培训教育，鼓励和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持续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充分尊重公众意愿，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收益权，构建公众参与和生态修复利益共享机制。普及生态修复知识，宣传生态修复理念，增强公众生态保护修复意识，让公众深切感受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成就，提高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积极营造全社会爱生态、护生态的良好风气。